

## 第三部分

### 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97.78万元，比2017年增加270.03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增加事业人员及非税收入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7.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947.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52万元，医疗卫生支出84.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79万元。

#### 二、关于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97.78万元，比2017年增加270.03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及非税收入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947.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7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3.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8.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84.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7.1%。住房保障支出（类）61.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5.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为947.76万元，比2017年增加203.87万元，增长27%。主要是事业单

位新增人员及人防易地建设费项目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102.99万元，比2017年增加27.2万元，增长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8年预算数为0.53万元，比2017年增加0.06万元，增长13%。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预算数为37.07万元，比2017年增加6.78万元，增长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年预算数为47.64万元，比2017年增加15.67万元，增长49%。主要是新增人员的医疗费用。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61.79万元，比2017年增加16.37万元，增长36%。主要是事业单位新增人员。

### 三、关于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40.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20.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5.97万元、津贴补贴308.96万元、奖金21.04万元、养老保险缴费102.99万元、医疗保险缴费84.71万元、住房公积金61.7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57万元、抚恤金0.53万元。

公用经费120.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4万元、印刷费4.8万元、水电费9.6万元、邮电费4.8万元、取暖费19.2万元、差旅费21.6万元、会议

费7.2万元、培训费12万元、公务接待费9.6万元、工会经费10.3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1.8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万元。

#### **四、关于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10万元，比2017年减少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比2017年减少5万元；公务接待费9.6万元，比2017年增加1.2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7年减少主要是车改后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拨款。

#### **五、关于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关于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等。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2018年收支总预算1197.78万元。

#### **七、关于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2018年收入预算2574.36万元，其中：上年结

余1376.58万元，占5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7.78万元，占4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 八、关于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2018年支出预算1197.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0.78万元，占79%；项目支出257万元，占21%。

#### 九、关于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城乡社区支出212类01款01项2018年预算数为257万元，比2017年增加45万元，增长21%。主要是2018年增加非税收入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0.22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2.75万元，增长12%。主要是由于事业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

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7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收入……等。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类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抚恤金。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无部门专业类名词。